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噶瑪蘭部落

106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

成果報告書

壹、計畫緣起：

「傳統領域」一詞見諸於我國法律，係於 93 年修正之森林法及 94 年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為臺灣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領域空間。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91 年起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調查工作，迄今業已初步完成調查傳統領域土地之範圍，調查之成果包含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範圍、地名故事、自然文化資源及土地歷史經驗等範疇。

在歷年調查研究的過程中，雖然調查之範圍已涵蓋原住民族舊部落及其周邊墾耕游獵之土地、政府徵收徵用做為其他機關管理之土地、原住民族使用之河川浮覆地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所屬漁場之海域及傳統地名等，然因訪談對象或與部落其他族人之認知落差，加上未能針對「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墾耕」及「獵區」等關鍵名詞清楚界定或定義，甚或有其他非屬上開土地類別但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意義及傳統習慣等意涵及功能等特徵而能確定其特定範圍之土地，因此在過去歷年調查成果之呈現上，隱含著各族、各部落甚至個人（耆老）對於傳統領域土地認知之落差。

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後，第 4 項授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下稱劃設辦法）業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074622 號令發布施行，據以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原則。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精神，針對新社噶瑪蘭族土地與部落範圍土地之範圍進行勘查及劃設作業，依據劃設辦法之規定執行新社噶瑪蘭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確認作業計畫（含人力、經費及期程），考量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特殊社會結構，並尊重部落及民族之自主性及主體性，期由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協助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新社噶瑪蘭部落組成劃設團隊，進行劃設新社噶瑪蘭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作業。

貳、計畫目標：

- 一、 依據劃設辦法，確認或調查新社噶瑪蘭族劃設之傳統領域土地範

圍，並增進部落人才培育。

二、藉由部落會議確認新社噶瑪蘭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

三、完成新社噶瑪蘭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公告作業，確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或參與權之行使範圍。

參、辦理單位：

一、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協辦機關：豐濱鄉公所

三、辦理劃設單位：新社社區發展協會

肆、實施調查部落或民族：新社噶瑪蘭族部落

伍、實施期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陸、工作項目：(請參考補充說明事項撰寫)

一、召開部落會議

1. 106 年第一次部落會議，討論事項：(1)106 年度新社噶瑪蘭族土地與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工作計劃授權予新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2)籌組畫設小組 15 人名單。會議結果：本次實際出席新社噶瑪蘭族部落成員共 40 人(詳如簽到簿)，會議結果流會／贊成 40 人、反對 0 人，本案通過。(檢附部落會議紀錄)
2. 107 年第一次部落會議，討論事項：確認新社噶瑪蘭部落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會議結果：本次實際出席原住民部落成員共 50 人(詳如簽到簿)，會議結果贊成 40 人、反對 10 人，本案通過。(檢附部落會議紀錄)

二、調查方式(若已完成調查或無需進一步補充調查本項可刪除)

○○○(簡述辦理時間及期程等、檢附工作日誌)

三、彙整調查結果

○○○(說明調查過程及彙整結果，檢附調查點位座標紀錄表)

柒、經費概算：(請參考補充說明事項撰寫)

(受補(捐)助單位)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社區發展協會

計畫或活動名稱： 106 年度新社噶瑪蘭族土地與部落範圍土地
調查及
劃設工作計畫

各機關單位經費補助分攤表

補(捐)助機關單位	補助項目及金額				所占 比例
	人事費	業務費	其他	合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	219,775	80,225			96%
自 籌 部 分	12,345	0			4%
合 計 (經 費 總 額)	235,820	76,525			100%

承辦人

主辦出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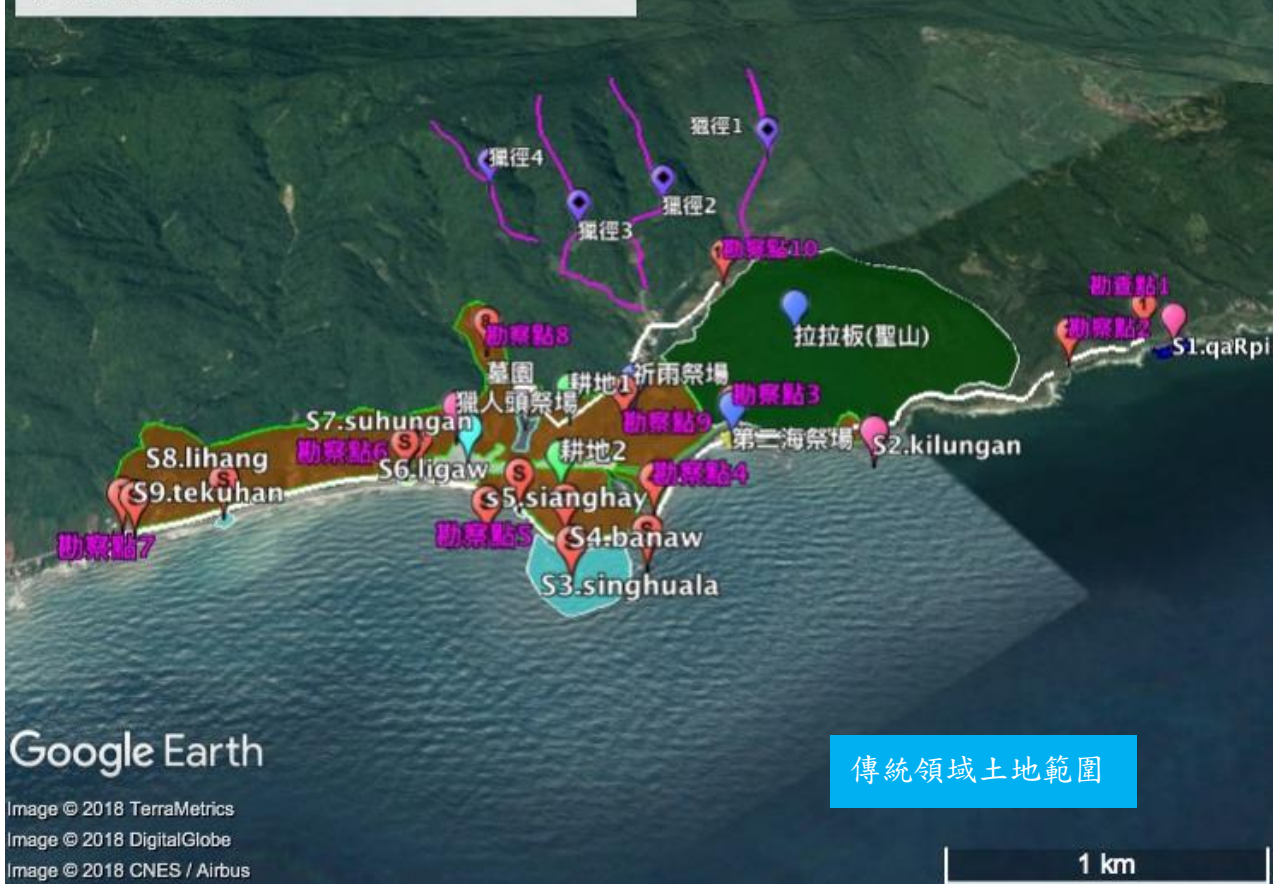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噶瑪蘭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路線圖

新社噶瑪蘭傳統領域調查路線圖

為您的地圖撰寫說明。



備註：

1. 調查類別：聖山、祭場、耕地、獵徑、潮間帶
2. 調查預定地點：勘察點 1 至勘察點 10。
3. 調查路線：一、從勘察點 1 至勘察點 7。二、從勘察點 8 至勘察點 10。
4. 調查順序：從勘察點 1 至勘察點 10

調查點位座標紀錄表(紀錄重要轉折點位座標即可)

調查點位 編號	調查類別	緯度(北)	經度(東)	備註或 照片
1	潮間帶	23°40'46.54"	121°32'45.09"	
2	潮間帶	23°40'31.13"	121°32'43.87"	
3	祭場	23°39'41.04"	121°32'27.37"	
4	潮間帶	23°39'23.66"	121°32'34.55"	
5	耕地	23°39'11.99"	121°32'31.47"	
6	祭場	23°39'0.54"	121°32'9.52"	
7	潮間帶	23°38'24.16"	121°31'58.15"	
8	耕地	23°39'17.66"	121°31'54.59"	
9	祭場	23°39'28.20"	121°32'18.11"	
10	獵徑	23°39'54.74"	121°32'2.65"	